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长煌)

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温长煌：男，汉族，福建仙游人，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律硕士学位。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处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福州市鼓楼区人大代表，中共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处分复查委员会主任，福建省法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映科技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3	3	0	0	1	1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且未对公司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0	0	0	均为同意票	1	1	0	均为同意票	0	0	0	无

1、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任期内召集委员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确定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年薪标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往年薪酬情况，结合现阶段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年薪标准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任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2025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7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

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监管新政策以及发布的新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2、重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制度的更新，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趋势，及时提交详细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材料，使本人能够

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有效范围内有序进行，关联交易进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任期内，未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

6、董事选举及高管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发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相荣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核，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年薪标准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年薪标准是结合现阶段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5年任职期间内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本人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
- 3、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本人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

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温长煌

2026年4月28日